乐普(北京)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及《乐普(北京) 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为保证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蒲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蒲绯女士由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 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蒲绯女士: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89年出生,获麻省理工学院(MIT)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及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应用物理专业硕士学位。学习期间,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牛津大学材料科学系交流学习。目前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和香港大学,攻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2011年与2012年,分别于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3M USA)、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实习。2013年担任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7年起进入乐普医疗,历任国际事业部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监、国际事业部总经理、乐普诊断董事长、乐普医疗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